



#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4年5月13日上午10時整假新竹市東區慈雲路118號3樓會議室(雲智匯大樓)舉行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2.113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3.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3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113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部份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二、董事會決議通過113年度每股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1元，合計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43,011,024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 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主要內容：

### 第一條、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住關鍵優秀人才，據以達成公司中、長期目標，並提升全球人才競爭力，期能激勵員工全力以以赴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得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更高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依據公司法第267條第9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113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發行期間

自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三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執行之期間及/或股票發行日期與相關作業細節事項得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第三條、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一)員工之資格條件：

- 1.本辦法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仍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 2.具資格之員工須為：
  - (1)對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者，或
  - (2)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
- 3.具資格之員工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及其他適當參考因素擬定分配標準，獲配股份之員工應先經董事長核定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得獲配之股份數量：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且加計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

### 第四條、發行總額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不超過普通股1,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額不超過新台幣10,000,000元。

### 第五條、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面額10元發行。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 (三)既得條件：

-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違反公司聘僱相關契約、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員工工作規則、在職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同時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比例分別如下：
  - (1)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50%。
  - (2)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25%。
  - (3)屆滿三年，可既得股份比例25%。
- 2.個人績效指標：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良(含)以上且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個人員工績效指標。
- 3.公司營運目標：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當年度及次2個會計年度，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年營收成長率及每股盈餘同時成長10%以上。

### 第六條、股票集中保管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統一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全體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委託本公司服務機構開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一般保管帳戶，並由本公司集中保管。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於符合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之既得條件後，需俟本公司向本公司服務或其他負責本項業務單位完成申請解除限制後，再由員工向本公司服務或其他負責本項業務單位提出申請換轉股票。

### 第七條、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置：

-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員工未符合本條所訂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以該員工原始認購價格收回其尚未既得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二)自願離職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之解僱：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以該員工原始認購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員工於離職前應配合辦理完成相關程序及手續。
- (三)遺失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終止勞動契約者：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因遭本公司遺失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終止勞動契約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遺失或終止勞動契約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以該員工原始認購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員工於離職前應配合辦理完成相關程序及手續。

### (四)退休：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退休日起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以該員工原始認購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銷，員工於退休前應配合辦理完成相關程序及手續。

### (五)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本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數，除依本條所訂之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既得日前一年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以該員工原始認購價格收回其尚未既得股份並辦理註銷，員工應配合辦理完成相關程序及手續。

### (六)調職：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董事長核定須調動至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或從屬公司間之調動)，其已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 (七)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

若於任職本公司期間內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依法取得移轉股份。若為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則仍由該員工領受其應得之股份。

(八)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本公司將以該員工原始認購價格收回其尚未既得股份並辦理註銷。

(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聘僱相關契約、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員工工作規則、在職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之情事或其他可能造成公司損失之行為，本公司將以該員工原始認購價格收回其尚未既得股份並辦理註銷，員工應配合辦理完成相關程序及手續。

### 第八條、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獲配新股後未符合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三)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

### 第九條、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簽約及保密

(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保管程序。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相關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反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數量及內容，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以該員工原始認購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第十一條、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同意，並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之一同意追認，並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變更。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補充之。

### 四、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經濟部「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公告資訊站」網站，查詢網址為：【<https://serv.gcis.nat.gov.tw/pap/>】。

五、貴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並繳交以出席股東會，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六、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 1 聯

第 2 聯

第 3 聯

##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使用，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請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 五、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服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服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5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113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部份條文案：
  -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918) 綠岩能源
股東戶號姓名或名稱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一證編號	住址		